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職代 鄭又珣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es03020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29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10029119_ATTACH1.jpg、
376735100E_1110029119_ATTACH2.jpg)

主旨：轉知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清水服務區「與鯊共舞在清水」5G AR特展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1年3月28日業字第1110041970號函辦理。
- 二、交通部高速公路清水服務區經營廠商新東陽公司與遠傳電信公司合作，結合最新5G連網技術與虛擬擴增實境科技，推出「與鯊共舞在清水」免費5G AR特展，歡迎學校於校外教學時列入體驗行程，第一期展期至6月20日止。
- 三、檢附展覽簡介，如有興趣可洽清水服務區李家蓉經理0988-159-456。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國小、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